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欲探討民進黨與台灣政治發展的相關性及民進黨在台灣政治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發現民進黨與台灣的政治發展是極具影響力的。筆者分別從下列各點加以探討：

一、憲政體制方面：

1. 台灣的政治發展中，在國民黨以黨領政，以國家統合主義及待從主義的控制社會國家方式，形成威權體制，然而威權體制最令人垢病的就民主化與自由化程度不夠，爲了維繫政治上統治的權力，國民黨利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相關法令來實施於台灣社會，並且壓抑反對運動。這種心態正如勞勃·傑克森與史坦恩所認爲政治發展是統治者用以使政治制度達到非政治目的策略。(陳鴻瑜, 1987:24)而民進黨在此時期扮演的角色如伊士頓的政治體系理論中，所描述的政治體系四項次功能之第一項,利益的表達。
2. 而我國的憲政體制就如伊士頓的政治體系，民進黨扮演著輸入的角色，持續的輸入，才會使台灣的憲政體制，能夠更符合台灣社會的現況，經由不斷的輸入進入政治體系，轉換成輸出，也就是修改憲法，再經過反饋路程，不斷的抗爭、溝通、協商，例如 1986 年 3 月，公政會續在各地設立分會，國民黨擬加禁止，最後經由自由主義學者及社會人士的協調、化解，而未起衝突。此對威權統治，造成進一步的破壞；至民進黨成立後，以制定新憲法、主權問題、國家體制、公民投票等議題，刺激憲政體制，國是會議的召開，與國民黨面對面溝通、談判的協商會議等，整合出目前台灣的憲政體制。
3. 伊士頓認爲政治體系經由不斷的輸入，有時會產生壓力，而引起政治體系內部結構的調整，而政治體系也必須有應付來自外在壓力的適應能力，使得政治體系能夠穩定或變遷。(林嘉誠,1982:97)所以在推動威權體系轉型

及解除戒嚴上，民進黨是成功扮演催化及刺激的角色；

4. 在國是會議後，由於國民黨內政爭之緣故，使其自然吸收到大量政治資源，加以長久以來已成其標籤的反對色彩，使民進黨更有空間發揮其角色。
5. 在六次修憲上，第一、二次修憲，民進黨的「制憲建國」、「總統直選」的立場一直很堅定，雖然民進黨最後退出修憲，但卻成功挑起統獨爭論。
6. 第三次修憲前，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方式，在國是會議時即有「總統以直選方式產生」之結論，後來歷經第二屆國代選舉時朝野對公民直選主張之論爭，以及國民黨十三屆三中全會主流派與非流派在「直選」與「委選」上的辯論。在第二次修憲結束後，總統民選方式的議題持續在社會上所討論，國民黨內部直、委選爭議，亦隨著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爭而未曾稍歇，由於民進黨不間斷地倡導總統直選之主張，多數民眾已逐漸接受此一主張。尤其是在國民黨中取得絕對優勢的主流派，也傾向主張總統直選後，使得總統直選幾乎成了眾所期望的第三次修憲的核心任務。雖然第三次修憲民進黨最後還是退席，但已成功播下憲政體制改革的種子。
7. 第四次修憲，必須透過政黨合作，而國、民兩黨高層均傾向將中央政府體制朝法國雙首長制設計。民進黨其實早在 1990 年就制定「民主大憲章」，這是一分具備基本法型態的憲法條款，中央政府體制設計，傾向法國雙首長制的色彩，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又保留行政院長，類似法國總理(李炳南, 1997: 369)。在 1991 年 8 月，民進黨召開「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並經民進黨第四屆中常會會議決議確認為該黨的正式憲草，且作為第二屆國大代表候選人之共同政見。這部憲草基本上以總統直選、單一國會的三權分立總統制為憲政主張。不過在 1996 年 12 月所舉行的國發會，在許信良主導下，同意國民黨的「改良式混合制」，即以雙首長制為主軸憲政架構。第四次修憲中，民進黨影響更為大，雖然歷經波折不斷，但已與國民黨聯手達成總統選舉方式及凍省的共識。
8. 在最後一次修憲中，國、民兩黨聯手改變了原有的憲政體制，也就是國大虛級化。
9. 這段台灣憲政發展的歷程，正好符合伊士頓的政治體系理論及艾爾蒙的

政治體系功能理論。

二、政黨政治方面

杭廷頓認為政治發展的過程實際上就是一個社會建立具有有效控制社會的政治力量，謀政局穩定的過程，這一過程的成功，不能僅靠武力，而需要制度化，亦即使一切政治組織，尤其是政黨，獲得正統性、擴大民間的支持。(Samuel P. Huntington, 1965:412)

1. 台灣政黨政治的發展，除了國民黨所據有的顯著主導地位外，民進黨亦具有不容抹殺的一席之地。
2. 筆者發現民進黨在黨外公政會時期提出的民主時間表：1987 年成立新黨、1988 年解嚴行憲、1989 年全面改選、1990 年總統直選、1991 年台海和平及張俊宏在 1989 年所著之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一書中指出民進黨的下一波攻勢－縣市聯合作戰，「地方包圍中央」等策略符合階段－目的論中，瑞格斯所提出的所謂「辯證理」來解釋政治發展的過程。也就是以新政府技術，包括行政組織、政黨等觀念在輸入開發中國家，可以引起其發展。政府技術之變是質變，政府功能之變是量變。藉由兩者之交互作用使發展出具有一種辯證的性質，產生發展過程的階段。
3. 民進黨在幾項重要政治指標的法律上很明顯地處於重要地位，例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兩黨抗爭在法制訂過程中，對於大原則已出現「議價」的現象，不像先前國民黨在制訂國安法時，一味以多數暴力強行壓制民進黨。
4.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這兩個法案，在立法院八一會期中，歷經兩黨不斷的溝通與協商，談判與杯葛，改變了傳統政策制訂的一黨決策模式。不同的政治勢力進行利益的交換、權力的分配與力量的展現，而建立了政黨政治競爭的新規則。民進黨的下一階段目標即在取得地方政權，進而透過總統直選走向執政之路。

5. 1994 年在政治體制上，立法院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賦予省長、直轄市長選舉的規範。國民大會第三階段修憲確立總統、副總統公民直選。這些都讓民進黨有機會地達到既定的目標。
6. 1995 年年底三屆立委選舉結果，確立了三黨競爭的態勢。在立法院的新政黨結構下，任何重要的法案都必須要透過政黨的協商或合作，才有順利推動的可能，「政黨合作」逐漸成為台灣政黨政治不可避免的趨勢。
7. 1997 年縣市長選舉，民進黨獲得 12 席，比國民黨多了 4 席，台灣首度地方變天，綠色執政首度於地方全面開展。
8. 2000 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獲勝更是改變了台灣的政治生態，也讓民進黨在台灣政黨政治的發展上留下了歷史的軌跡。
9. 綜合政治發展理論，發現發展中國家現代化的初步目標達成後，國家建立，經濟也穩定發展，政治民主化展開後，原有國民黨的一黨優勢的政黨體系漸漸地不能包容社會上所有的意見與利益，此時政黨體系就會發生變化，朝向兩黨或多黨制的政黨體系來發展。
10. 杭廷頓認為一個發展的政治體系，其政治制度化與政治參與的程度必高，而且能達平衡狀態。政治發展的主要意義是在於「制度化」。唯制度是必須符合適應性和正當性的原則，一方面能適應環境變遷的挑戰，另一方面也能獲取人民的支持。制度化以安定與否為準繩，因為其他的社會團體或勢力均不易圓滿達成政治體系穩定性之目標。(齊光裕,1996:38-39)政黨體系所要完成的是解決民主政治中力分配的危機，以及社會上公平正義的問題，也就是建立平等的競爭制度。這點在台灣政黨政治的政黨平等上，民進黨很顯然已達到了。

三、政治參與方面

白魯恂提到政治發展是群眾動員和參與，艾爾蒙與鮑威爾指出：一個現代工業化的民主國家中，成年公民有很大之部份（百分之六十）可能是政治過程的實

際或潛存的參與者，我們稱這些人爲參與者。他們了解政治，會提出政治的要求，並將這種能力付諸行動，還能向不同的政治領導人提供政治支持。(Almond and Powell, 1988: 42)他們所描述的就是一種「參與政治文化」。艾爾蒙則提出政治功能包括參與能力：建立一個側重公民義務的政治文化和民主的政治結構(江炳倫,1979:13-24)。艾爾蒙與威巴列舉研究政治文化較重要的對象，其中政治參與的心理準備及對自我政治能力的期許，也就是國民是否認爲可透過種種合法的途徑，來影響政府的作爲，也是民主政治文化發展的一個重要的指標。所以政治參與是政治發展的重要指標，也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

1. 民進黨自成立後在歷次選舉上充分利用了歷次選舉的機會，成功地宣揚政黨的理念，吸收了許多中間立場的選民，從歷次選舉得票率，均可看出民進黨透過選舉而取得國家權力的分配及社會的資源。
2. 民進黨每一次的競選，加上善於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特殊的政治文宣也帶動了台灣社會不同的選舉風格。例如：擅用聳動性文宣標題、選舉文宣多樣化及專業化、促使國民黨逐步開放大眾傳播媒體、透過選舉文宣，宣傳民進黨的理念。
3. 民進黨是靠選舉起家的，從歷次選舉來觀察，其善用群眾心理，結合社會運動，再加上每次選舉均有不同的選舉主軸，以民進黨的政治靈敏度結合政策及議題的相關性，再加上巧妙地利用媒體造勢，大都能成功地塑造出不同的政治訴求，達到選舉的目的。
4. 民進黨除了發起群眾運動之外，民進黨內部也動員來參與社會運動。民進黨在成立初期，就成了一個社會運動部，主要目標是想動員大規模的政治抗爭，且與社運團體呈現高度緊密結合的關係。社運與政運的結合，可以互相運用資源可以讓運動的組織動員、過程較爲有效率，也可以借力使力對國民黨施壓而達到各自的目標。但群眾路線畢竟是較爲勞民傷財的方式，在政治反對運動的議題漸消退後，動員逐漸有其困難性的民進黨，從群眾路線所能獲得的資源也大爲減少，因此民進黨逐漸轉型至議會體制內的路線來獲取其所想要的政治籌碼。我們可從 1987 年民進黨成立社會運動部，至 1997 年更名爲社會發展部，並賦予新的功能，可了解民進黨與社會

運動之關係。

四、政治文化方面

1. 在民進黨對台灣政治文化的影響方面，民進黨的台獨理念在台灣社會從不允許討論到可以公開討論，這種轉變的確帶給台灣人民另一種國家認同的思考模式。
2. 民進黨本身對台獨理念也因為取得不同的政治權力，而有不同階段的轉變。台獨式的國家認同理念，也歷經了「漸進台獨時期」到「爭議修正時期」到「務實轉型時期」到「新中間時期」四期的轉變。
3. 1999年，民進黨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這份決議文可以視為民進黨台獨轉型的定型，並且是為民進黨總統大選解除民眾對台獨疑慮的文件，在不更動台獨黨綱的前提下，所做出的台獨黨綱解釋文。也使得民進黨的台獨理念漸朝中間、溫和方向。
4. 民進黨在中央黨部或地方黨部內，不止呈現本省籍佔大部分的情形，甚至是閩南人居大多數狀況。這種情形使民進黨在歷次選舉中，善用省籍情結來達到其所樂見的政治訴求及造勢手法。而民進黨在回歸「務實台獨」與公共政策的領域之後，逐漸採取「認同台灣就是台灣人」的態度，也逐步揚棄大福佬沙文主義。近幾年來民進黨極力避免在選舉中以族群動員的方式激化選民；可以體會出民進黨的轉變。
5. 民進黨在爭取其既定的政策時，有時為了達到政治目的而破壞到既有的規範，大如憲政架構，小至行政措施，都受到批評和挑戰。不畏法律，舉辦盛大的坐監惜別會，鼓動群眾包圍法院，不遵守法院判決等，上述反傳統價值之行為，對台灣之政治文化造成兩種影響。一是促成民粹主義之興起；二是對傳統的尊敬體系之破壞。
6. 民進黨以往也常利用示威遊行和選舉，但示威遊行卻經常偏離原先申請核准的路線，或者佔領街頭、車站做大規模的演說和造勢。在競選演說時，內容有些涉及人身攻擊，法律對此似乎束手無策。這種反傳統價值之行為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傳播，給人一種印象：「只要敢作，就有所得」。這種利用民

粹政治的手段，也造成了台灣政治文化的極大轉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筆者在研究民進黨與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以陳鴻瑜先生(1987)為政治發展所下的定義「一個政治體系在歷史演進過程中，其結構漸趨於制度化，人民的動員參與支持漸趨於增強，社會愈趨於平等，政治體系的執行能力也隨之加強，並能度過轉變期的危機，使政治體系的發展過程構成一種連續現象」為基礎。

i. 在結構制度化方面

民進黨對於台灣憲政體制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自 1949 年實施戒嚴以來，國民黨政府開始以掌控國家機器制度建構，而在 1980 年代中期，進入急速轉型的時期；原來威權統治的政體，由於來自反對運動、各種社會運動的衝擊，以及政治強人蔣經國的逝世，和國民黨內派系鬥爭，而逐漸瓦解和重組。而民進黨在此階段扮演了相當催化的角色，但只是其中的一項催化角色，而非全面性的影響，若要了解台灣憲政體制發展的全貌，則必須加入各種因素去分析比較，才是比較客觀的研究。這也是將來對此主題有興趣的研究者所應該注意的。

1993 年之後，呈現了舊勢力退出政治權力核心，新勢力全面掌控國家機器中心，而使得台灣的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都有邁向新局面的趨勢。這個時期修憲是最重要的任務，民進黨在歷次修憲中，均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取得與國民黨協商的角色，進而在台灣政黨政治的競爭中儼然扮演了在野黨重要的地位。

ii. 在人民的動員參與方面

民進黨在 1986~2000 年歷次選舉中，均善用大眾媒體的宣傳，且具有特色的文宣成功地塑造出選戰的氣氛，人氣逐漸形成，使得支持民進黨的民眾熱烈地參與，造勢活動更是展現了民進黨的動員群眾的能力。民進黨若能將此民氣導引至參與地方事務上，而以社區參與為目標。建議將來有興趣研究此主題者，可以配合政治文化及群眾心理學等相關理論研究。

iii. 在社會平等方面

省籍情結自 228 事件以來一直深刻地烙印在本省人的內心, 1970 年代之前, 縱有許多本省籍人士如郭雨新、郭國基、許世賢等人參與政治反對運動, 但還是無法在發揮太大的影響力; 在 1970 年代初期, 國民黨一方面大量在中央層級的政黨部門與行政部門拔擢台籍政治精英, 並積極吸收黨員; 另一方面則大幅增加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名額。這個初步的「自由化」與「台灣化」, 逐步開放了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的聯繫, 本省籍人士開始有參與政治較的機會。1986 年民進黨組黨以來本省人與外省人參與政治更是不相上下, 加上萬年國會的改選, 政黨政治的競爭, 使得社會平等逐漸達成。但是否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 社會平的目標就達到了嗎? 還是有其他重要的指標尚待研究, 這也是值得深入研究。

iv. 在政治文化方面

威巴認為政治信仰的解釋, 包括: 對國家認同, 合群的精神, 對政治工作表現的評價及對政治過程之看法(Pye and Verba, 1965: 139)。艾爾蒙與鮑威爾指出他們所描述的就是一種「參與政治文化」, 而許多學者都認為民主政治體賴以維繫的, 就是這種政治文化。這種參與的政治文化, 即是一種對民主的心理取向, 而其表現乃呈現於公民對民主的認知、情感及評價態度等三方面。而民進黨對於提昇民眾的政治參與, 省籍參與政治的不平衡及對國家認同的意識型態均有很大的影響。台灣政治體系的執行能力也慢慢地加強, 威權體制的轉型、解除戒嚴、六次修憲、社會運動的風起雲湧都使得台灣社會能度過轉變期的危機, 政治體系的發展過程構成一種連續現象, 而且逐漸走向民主制度的穩定模式。而政治發展的指標以政治認同、政治信任、政權取向、遊戲規則、政治效能、政治能力、輸入和輸出的取向來進行研究(陳鴻瑜,1984:10), 都是將來研究者可選用的項目。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 筆者發現民進黨在 1986 年~2000 年台灣政治發展史上的確扮演起非常重要的角色, 影響也遍佈各層面, 但因限於篇幅有限, 故只能就重要的部分獨立出來探討, 而無法窺及全貌, 如此一來, 總是有些遺憾, 也使得筆者在研究過程中, 一直覺得還有很多問題可以拿出來研究。

第三節 研究展望

藉由此篇論文研究，使筆者更了解民進黨在台灣政治發展史上所占的地位是其他政黨所無法比擬的，也了解民進黨從建黨之初所堅持的理念與奮鬥過程的艱辛，故其影響是遍及台灣政治發展的各個層面。也可以說台灣政治發展自民進黨建黨以來，處處有其軌跡，這點是不容抹滅的。

另外此論文中研究民進黨對台灣政治文化的影響這一章節，筆者對政治文化有著濃厚的興趣。希望將來能朝此領域繼續深入研究。此篇論文因以民進黨為主軸探討台灣政治發展，時間為 1986~2000 年，期間非常長，這段時期台灣的政治變遷，影響因素有很多，非單一因素「民進黨」就足以影響各層面，但民進黨在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中，的確深具影響力。至於限於篇幅，無法深入研究各個層面，這是筆者深覺不足之處。筆者只能就四個層面拿來探討(憲政體制、政黨政治、政治參與、政治文化)，每一個層面也只能界定幾項重要指標來研究，甚至每一項指標關係到台灣政治發展的影響，都必須篩選比較重要的主題來探討。例如討論到民進黨與歷次選舉，就只能就某幾項重要選舉來研究，而忽略了有些選舉也是有影響力的。因此，將來若有研究者對此主題有興趣，可以獨立每一章，每一節，獨立論文題目來深入研究，這些都是非常好的研究題材，可以提供對民進黨有興趣的研究者做參考。